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井喷控制费用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企财)[2015](主)2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为控制本合同附表中列明地区范围内的井(以下简称“被保险井”)发生井喷(定义见下文)而产生下列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井在进行钻井、完工、重建、测试、洗井、修理、整理或其他任何性质的井上操作中,被保险人所产生的对失去控制的油或气井重新控制所产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井发生井喷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材料和供应的费用、承包人的设备和服务费用、控制井喷的专业人员和主体发生的设备和服务费用,其中包括为控制井喷而采用的定向钻井和其他措施发生的费用。

当被保险井中有气、水、油或其他液体不可控制地、连续不断地流到地面以上时(对水中井,则指流到水底以上)即被视为本合同约定的井喷。

**第三条** 当地面以上(对水中井,则指水底以上)的井喷被控制以后,保险人承担的控制井喷费用的责任立即停止。

**第四条** 本合同提供的保险适用于:

- (1) 生产井;
- (2) 关闭井或临时放弃的井;
- (3) 由于被保险井发生井喷而导致井喷的其他井和井眼。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联合投资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核爆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 炸药爆炸；

(八) 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九)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列明的任何原因。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人身伤亡、疾病、死亡、劳工赔偿；

(二) 井眼损失、钻柱损失、承包人钻机和设备的任何部分损坏及财产的损失；

(三) 打捞费用、所有为恢复钻井操作产生的费用；

(四)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合同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合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对承保的新井，本合同保险期间从开钻时开始起算；对其他没有另外安排保险的现存井，保险期间在其加深钻井、再作业、整理或类似的作业开始时起算。除了承保的已完工井外，本合同保险期间在被保险井被完全放弃或完工后，其中包括安装采油树、泵、井头设备或拆除、搬移钻探设备（以后发生者为准）即终止。但如果搬移钻探设备安排在先，从搬移钻探设备完毕到完井的作业开始不应超过 30 天。如超过 30 天的，则投保人与保险人应另行协商确定。

#### 保险费

**第十条**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期间结束之后的 15 日内向保险人提供经其签章的报告，陈述这个阶段的全部操作情况，并以此报告内容作为确定最终保险费的依据。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若实际钻探井深大于预测井深，则被保险人应当以实际井深确定的保险费扣除预付保险费的金额作为向保险人支付的增付保险费；若实际钻探井深小于预测井深，则在被保险人

提供保险人实际钻探井深资料的条件按\_\_\_\_\_退还保费。实际保费不能少于最低保费。

最低保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享有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日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并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在钻井、修井或井上其他作业时遇到任何危险条件时，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力避免本合同保险标的项下损失的发生。

(2) 井口要求：钻井时表层套管上必须装有标准防喷器，修整井时井口必须装有标准防喷器。防喷器应以油田惯例进行安装和试压。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本约定履行其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本合同附表中列明地区范围内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相关费用清单和单据；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为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实际损失扣除每次保险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保险事故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放弃对被保险人为之钻井作业的任何个人和单位的代位追偿权，但这种放弃只适用于与被保险人存在合同关系的个人和单位，而不能被认为也适用于被保险人与之无合同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

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免除根据合同约定被保险人为之作业的个人或单位的责任，但：

- (1) 这种免责应在作业开始以前授予；
- (2) 免责的损失应该是由于该项作业引起或与该项作业有关的。

保险人同意对上述被免责的个人和单位放弃代位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用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过于自信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井喷：**是指因地下压力所致钻井液突然、意外、无控制和连续性地从油气井下向地面涌溢后引起油、气或水从井中连续不断、无控制地喷射出地面。

**事故：**是指由一次损失、灾害或灾难或某一事件造成的一连串的损失、灾害或灾难，包括连续和重复不断地面临这种状态。其中：

(1) 如风暴、龙卷风、旋风、飓风以及因超逾正常大气的干扰而形成猛烈的带有破坏性的类似的狂风均视为一次事故；

(2) 除上述除外责任中已经明确除外的外，由于地震或火山爆发造成的每一损失应视为单一事故；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任何七十二小时内发生一次以上的地震或火山爆发均应视为一次事故。